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市〔2016〕30号

关于茶吧提供上网服务是否认定为 “黑网吧”的批复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转呈〈苏州市吴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茶吧提供上网服务是否认定为黑网吧的请示〉的请示》（苏文综支字〔201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故对公众开放、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

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具有营业性特征的场所，不管是以独立的上网服务形式出现，还是以其它混合经营形式出现，均符合《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认定，需要按照《条例》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申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类场所未申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认定为无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上网服务需求的增加，一些咖啡厅、茶社、电影吧、培训室、网络沙龙和会所等营业性场所，同时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对于这些场所，文化部门应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依法对这些经营单位的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抄送：各设区市文广新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

江苏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